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三門街前後傳
第六十二回 英武伯二次作冰人 玉清王一番疑楚女

今年花比去年好，去歲人道今年老。始知人老不如花，可喜花落君未老。話表殷麗仙、晉驚鴻二位小姐聞老夫人相招，即刻站起身來，同著小丫頭出房，素琴也跟隨在後。二位小姐來到老夫人房內，坐在一旁，殷老夫人便向驚鴻言道：「適才霞仙兒議及你妹妹姻事，意欲與我兒同適桑公子，我意亦喜。你姊妹平時性情相親相依，我應允霞仙兒請媒說合。未曉桑公子允否，我先與你商量一回。萬一天假奇緣，同事一夫，你妹妹不諳事體，總要你擔量他些才好。」驚鴻聞言，回答也不是，不回答亦不是，不由紅漲著臉低頭不語。殷老夫人已知他是不好回答，只得自己代他說道：「我原知你兩姊妹平時尤勝同胞，我無過慮，如果事成，惟望你姊妹二人宜室宜家便了。」正言間，使女進來請用午膳。老夫人便帶著二位小姐同去用飯。暗中交代：這晉驚鴻因何在殷家居住？只因晉游龍自桑黨求婚之後，未一年，他母子雙亡，只剩下醋大娘子與驚鴻小姐，並游龍之小兒。驚鴻本與殷老夫人性情相合，猶如母女一樣。殷老夫人見他姑嫂二人並一小孩，孑孑獨立，雖有家產，卻無人照應。而況一是孀婦，一是處女，任憑那些家丁照管，甚不方便，因此將晉家姑嫂接過來同居，原有家產與他代理。後來殷麗仙將母接進京侍奉，所以一齊回來。此時驚鴻已拜殷老夫人為母，殷老夫人待驚鴻如同親生一般，麗仙與驚鴻猶如同胞。閒言休表。

且言殷麗仙與母議論之後，次日便向李廣將此事言明。李廣便向桑黨通知，又將晉驚鴻現住殷府之事說明。桑黨聞言暗喜，正中心懷。此是天衣無縫的文章了，遂假意推辭，曰：「雖承殷兄青眼，曾奈小弟已聘定在先，不敢議及此事，尚望大哥善言卻之。」李廣說：「賢弟言之差矣，霞仙兄豈不知賢弟已聘晉家小姐，況且晉小姐現在他家，其中若有窒礙難行之事，他絕不來向愚兄言及此事。今既央我為媒，可見他仰慕賢弟必矣。此事如何辭得？還有一事，爽性全告訴你罷。霞仙兄言及當初賢弟你所救的那駱小姐，駱老夫人曾向晉家太太言，也要匹配賢弟。昨日殷老伯母也曾題及此事，令霞仙兄先向范相言明。你知駱照賢弟，范相已認為己子，欲求范相作主。霞仙兄令愚兄先與賢弟言明此事，賢弟推辭不得。專候駱老伯母同他兄妹到京之時，向駱家求取年庚八字。」桑黨聞言，心中暗喜，遂口呼：大哥既承一再諄囑，小弟那敢不依允。小弟愚魯，有負殷、駱兩家美情。」李廣口呼：「賢弟，你這話太作假了，只要你將晉、殷、駱三家小姐一律相待，有什麼辜負呢？」桑黨無言可答，只得允從。李廣即往殷府，向霞仙說知，桑黨業已允許。霞仙稟知母親，殷老夫人大悅。霞仙復至前廳，口呼：「李兄台，且到范相處申明，候駱將軍母子三人到京觀面言定，再令桑兄擇日行禮。」李廣稱是，遂起身告辭。

次日即整衣冠，至范相府投帖拜謁。門官入內通報，范相吩咐相請。李廣走進大廳，向范相行禮已畢，分賓主坐定。家人獻上茶來，李廣曰：「一向有疏拜謁。一半俗事羈身，一半無事不敢詣鈞府，恐勞公務，歉罪之至。」范相曰：「便是某亦少往候。」李廣曰：「豈敢。」范相問曰：「老太太當有人去接，未知何日可到京？」李廣回答：「月內當可抵京。」范相又問：「連日諸位英才想皆常聚？」李廣回答：「除駱、木二位往接家眷，其餘皆常聚首。今日小姪趨前，因殷學士霞仙兄有一事令小姪前來奉稟。」范相問：「殷年兄有何事見示？」李廣曰：「霞仙兄有一胞妹，托小姪作伐，配與桑黨為妻，他兩家皆已應允。惟駱賢弟有位堂妹名喚秋霞，前者誤入晉家莊，為晉游龍所劫，被桑黨救出，當時駱老伯母欲將秋霞小姐許配桑黨之意，曾與殷老伯母言講。昨日殷老伯母因談及己女，便想到駱老伯母之言，囑令霞仙兄轉托小姪至老伯鈞座前稟明。其駱賢弟是老伯之子，則秋霞小姐亦為老伯之女，故令小姪先與老伯一言，尚求老伯鼎諾為幸。」范相聞言，喜曰：「桑賢契乃棟樑之才，殷、駱兩家既有此意，某亦何樂不為？而況成此美滿，真是可喜可羨。一俟駱老夫人母女到京，某必說知。所有妝奩皆某備辦，但粗俗之物尚望賢契與桑賢姪一言，請他不可見笑。」李廣曰：「老伯之言未免太客氣了，既蒙老伯見允，桑賢弟已是感激不盡，還有何奢望？」言畢，便告退出了相府。

不移時，已至殷府。將此事告知，霞仙心中歡喜，便留李廣午飯。飯後李廣回府，將此事告知桑黨。眾家兄弟聞言，皆羨慕不已。這范丞相自李廣走後，就將李廣為駱秋霞作伐，配與桑黨，並殷霞仙之妹亦願配桑黨為妻之事，告訴夫人。范夫人曰：「這算是一件喜事，將來妝奩是咱備辦。你我無兒女，此時兒女皆有了。」老夫妻心中皆喜，只候駱太太到京，便辦理此事。